附件 6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3 年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抓手，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城。一是深入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推动科技运用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突出抓好“雪亮工程”“建”“联”“管”“用”。二是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探索建立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处置工作机制，打造区、镇（街）两级矛调中心，互补联动区、镇（街）两级研控中心，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前厅”“后室”一体化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三级体系。三是推动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整治工作，加大电诈等专项治理力度，重点治理镇街及整治点社会治安总体状况好转取得预期成效。四是依托区、镇（街）

综治中心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指挥平台，推动区、镇（街）网格化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整合“广州街坊·增城群防”、最小应急单元、网格员等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提高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能力。五是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电网等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个人极端案（事）件“零发生”。六是加大平安创建宣传力度，落实各级各部门平安创建宣传主体责任，以贴近群众“新途径、新方式”进行宣传，大力营造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来源：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53.1 万元，调整后全年批复下达 18.57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项目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增平安组发〔2023〕3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深化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增城。提高群众安全感，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秩序;

大力推进增城区社会智慧治理平台项目，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提升智能化、高效化社会治理能力。

着力提升平安创建宣传成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市民群众的创安关注度。

（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情况（指标构成及分值权重）及设定原因

产出指标下设两个指标，分别是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及时支付率，各占 20 分。

设定原因：充分发挥“广州街坊·增城群防”、最小应急单元等力量，有力激发群防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是平安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支付率是常用的时效性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两个指标，分别是警情下降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实践探索，各占 15 分。

设定原因：社会稳定的评价基准一般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警情往往呈现为下降趋势。2023 年聚焦深化“大政法、大综治”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创新推出增城市域社会治理融创中心，整合公安、信访、住建、卫健、教育、民政、政数、团委等行业部门进驻实体化办公。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和变化，为下一年的预算安排奠定基础，更好谋划财政资金的支出。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三级指标：

资金支出率：权重：12 分。

2、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事项管理；三级指标：监管有效性：权重：8 分。

3、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权重 20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充分发挥“广州街坊·增城群防”、最小应急单元等力量。

评价实际完成值：持续深化群防群治工作，健全完善警情研判调度、培训拉练、监督考评等制度机制，有力激发群防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近 350 人，同比增长 150%，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98%。自评分数：20 分。

4、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时效性，权重 20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一年。评价实际完成值：及时支付率。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100%。自评分数：20 分。

5、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警情下降，权重 15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为动力，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高标准高

质量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评价实际完成值：2023 年，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21.9%，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98%。自评分数：15 分。

6、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实践探索，权重 15 分。

评价年度预期值：聚焦深化“大政法、大综治”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创新推出增城市域社会治理融创中心，整合公安、信访、住建、卫健、教育、民政、政数、团委等行业部门进驻实体化办公。

评价实际完成值：推动“分散治理”向“融合共治”转变，初步实现群防群治、未成年人治理、出租屋管理等 17 项工作深度融合，多项专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98%。自评分数：15 分。

7、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比例（%）：98%。自评分数：10 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按照财局编制预算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项目

预算，年初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年末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进行自评与复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执行情况描述对应分值进行评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规范、有效，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产出和社会效益显著，得分合计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支出率。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53.1 万元，调整后全年批复下达 18.57 万元。当年实际安排预算 18.57 万元，决算支出 1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监管有效性：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单位内控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可控，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监管有效。三是定制资金关键节点实施表，全力推进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社会效益：持续深化群防群治工作，健全完善警情研判调度、培训拉练、监督考评等制度机制，有力激发群防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近 350 人，同比增长 150%，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2023 年，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21.9%，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

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派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管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绩效：本项目无论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都达成绩效目的。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参照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预算测算工作，提高绩效指标可量化水平，使绩效指标更科学精准。

（一）政策方面建议。

建议持续推进网格化补助政策，支持网格化发展。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强化全员参与，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部门绩效评价中项目管理是综合系统工程，应建立“大财政”“大预算”概念，财政部门立足机制体制建设，加强对预算单位指导；预算单位应深耕本单位工作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业务+财务），设计真正适合本单位、本领域的科学绩效指标体

系，并不断更新完善。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构建更为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推进单位预算绩效信息资源共享，按所涉领域细化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增强部门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其他方面建议

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结合每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过程管理、目标设置等环节，进一步优化项目监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